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2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的通知，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原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 13,48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4.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4%），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

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合计 79,92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5.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02%。

二、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9 年 1 月 22 日，电子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3,48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4.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4%）再行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上述质押手续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电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93,762,0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14%，其中质押股份合计 93,4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61%，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06%。

三、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系电子集团融资需要，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